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主要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康作添先生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8年 12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日常管理	陳劍慧女士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胞兄
蕭振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9年 5月13日	採購管理、成本效益及控制	無
劉海濤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開發副總監	2011年9月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技術營運及為我們的產品實施創新解決方案	無
康趣顏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海外營銷總監	2012年4月	2019年 5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	康作添先生的胞妹、陳劍慧女士的小姑
陳劍慧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20年 5月21日	監督本集團之會計、預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康作添先生的配偶、康趣顏女士的嫂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杰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 6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文豪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法律、法規及 合規事宜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何劍菁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企業管治、審 核及風險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吳家耀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除上文所述康作添先生、陳劍慧女士及康趣顏女士之間的關係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康作添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經理。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日常管理。康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我們的監事。彼其後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該職務，並自此成為我們的法定代表人(該職位擔任至2025年11月27日)及董事。自2019年5月13日起，彼進一步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康先生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AirWin HK、Vertex Home及EcoPure的董事。

康先生於廚房及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順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塑膠製品、五金配件、抽油煙機、液化石油氣部件及家用電子電器的生產的公司)。彼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康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畢業證書，於2022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陳劍慧女士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胞兄。

蕭振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採購顧問，主要負責監督及實施我們的材料採購流程。彼隨後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成本管理。彼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人，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佛山愛盛及朝創智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蕭先生於電器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順德市勒流鎮黃連萬聯電器廠任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及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彼於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順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彼於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採購人員，負責採購事務。

蕭先生於2022年1月獲頒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海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開發副總監。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監事兼技術顧問，負責監督技術營運及為我們的產品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劉先生於2014年4月6日至2018年12月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辭去董事職務後，劉先生轉任監事，並擔任該職務直至2019年5月12日。彼隨後於2019年5月13日重任董事一職，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佛山愛盛的監事。

劉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24年11月在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中包括)總經理，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

劉先生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康趣顏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海外市場總監。彼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將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康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海外市場總監兼亞太區區域經理，負責規劃及實施全面的銷售策略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康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康女士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IARRA Group的董事。

康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外貿銷售代表，期間負責銷售事務。

康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康女士為康作添先生的胞妹及陳劍慧女士的小姑。

陳劍慧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且此後負責處理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預算及財務風險管理且現為我們附屬公司佛山愛盛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廣東康業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於2009年11月至20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陳女士於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

陳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透過遠程學習獲頒發廣東行知專修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陳女士為康作添先生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嫂子。

非執行董事

梁杰先生，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於業務發展、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彼在投資基金公司紅杉資本中國(Sequoia Capital China)擔任助理，負責投資相關業務。自2016年起，梁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風險投資公司，負責電商業務、TMT及消費領域的投資。梁先生為Skyline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其後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52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8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並為薛馮鄺岑律師行的一名資深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願景基金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校董。彼亦為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蕭先生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726.HK)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劍菁先生，48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在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紐交所證券代碼：PIPR)經營的公司)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並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

何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間曾在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3.HK)(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HK))出任多個職位，其中彼擔任的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總裁，在此期間負責監督與企業發展、企業融資、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

何先生現為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1年9月取得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05年9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吳家耀先生，46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擁有於諮詢、審計及稅務領域提供資本市場相關服務逾20年的經驗，曾就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為多家國內外上市公司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於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GXEVER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前海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吳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4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屆時分別於2002年及2014年獲得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輔修信息與計算科學)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六名董事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如適用)。各相關董事確認，相關公司於其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導致有關解散的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各相關董事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康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廚美商品 資訊諮詢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產品信息諮詢	2008年11月14日	取消
	ARCAIR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廚房電器貿易及銷售	2020年11月13日	註銷
	深圳三六二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中國	資本市場服務	2021年6月2日	取消
	深圳昊盈達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項目	2025年11月7日	取消
劉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五金製造	2024年11月6日	取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康先生、劉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湛科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酒具銷售	2022年12月14日	取消
蕭先生	天倫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諮詢	2022年12月9日	註銷
梁杰先生	上海天際坤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	2025年7月14日	取消
何劍菁先生	2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綠色業務	2025年7月25日	註銷
	訊達再生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綠色業務	2025年8月29日	註銷
吳家耀先生	平安慧領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項目	2020年5月29日	剔除註冊 (附註)

附註：

平安慧領格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項目公司，並於相關項目完成後因停止活動而被剔除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散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一旦成立，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設有該審核委員會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解散監事會，並同時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改，以使該解散生效，該解散將於[編纂]時生效。

解散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承擔並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已解散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保護股東利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除執行董事外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載列如下：

方嬌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財務策略、預算編制及財務報告。

方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的公司)任職。方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在廣東小冰火人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商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預算經理，負責預算編制、預測及財務分析。方女士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加入佛山市登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方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華南農業大學財務會計與審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

- (a) 彼已於2026年4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f) 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網上課程形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及
- (g) 就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彼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峰女士，44歲，於[編纂]後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行政協調及執行支持。彼其後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辦公室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啤酒生產及營運的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助理，期間負責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李女士於佛山市順德區恒銳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設施及材料生產與銷售的公司)任職。李女士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其後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東涌旺順鋸條廠任職。彼於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在佛山市順德區祺翰科教諮詢有限公司任職。

李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雷克瑟姆大學(Wrex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詩華女士於[編纂]後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何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與企業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在企業實體的管理與合規性，以及監督其各個行業的附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全球企業實體合規助理經理，運用彼在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在複雜的監管環境和策略性措施中協助客戶。在加入中央證券之前，何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投資銀行及一家酒店集團工作，期間彼為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眾多客戶及涉及不同類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治理支持服務。

何女士獲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商業行政及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治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乃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劍菁先生、蕭文豪先生及吳家耀先生。何劍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披露的完整性、監督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核程序及內部與外部審核職能、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康先生、蕭文豪先生、何劍菁先生及吳家耀先生。蕭文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須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及(iii)審閱與委任、終止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補償安排，並監督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先生、陳女士、蕭文豪先生、何劍菁先生及吳家耀先生。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識別、篩選及評核董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候選人；(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續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監督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審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人才以及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歲至52歲。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企業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企業投資及融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適當範圍與均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在必要時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將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向其進行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機構及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建議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方式使用[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分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之日止，且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集團認為，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集團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康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背景及於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關鍵作用，我們認為，康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本集團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於[編纂]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表現、資歷、經驗、服務年期、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列我們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內。不包括該等董事，上述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不超過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